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徐瑩珊  
電話：05-3620123\*250  
電子信箱：socedu@mail.c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過溝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70057854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0057854A00\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第四十九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徵集計畫-嘉義縣複賽實施計畫」乙份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106年2月9日（107）兒美字第0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徵集對象：嘉義縣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在籍學生及幼兒園學生。
- 三、參加作品類別：寫意畫、寫生畫、水墨畫、貼畫、版畫、美術設計均可。

四、送件日期：

- (一)複選：各校自行辦理初選作品，參加複賽作品請於民國107年4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下班前，寄(送)達本縣梅北國小總務處溫舒鈞小姐收，郵寄信封上請註明第四十九屆世界畫展參賽作品，逾期不予受理（郵戳為憑）。送件請繳交作品清冊紙本，並將電子檔郵寄梅北國小公務信箱mbps@mail.cyc.edu.tw。





裝

訂

線



(二)決選：民國107年5月下旬在臺北市舉行。

#### 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參加作品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或曾經參加比賽之作品均不予評選，冒名頂替之作品並追究責任。
- (二)每一學童限參加一件。
- (三)參加決賽作品均不退還如需留原作請勿參加，得獎作品著作權轉讓主辦單位，未得獎作品之著作權視同放棄。
- (四)全國決賽獲佳作以上（含優選獎、特優獎）之得獎作品，主辦單位有權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（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）發行，得獎人不得異議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